

商品流通原理

孙 健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品流通原理/孙健主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5. 7

ISBN 7-5044-2557-5

I. 商… II. 孙… III. 商品流通—理论 IV. F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0648 号

责任编辑:刘毕林、张 剑

责任校对:孙 健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邮政编码:100053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无锡市教育印刷厂印刷

878×1092毫米 32开 7.13印张 154千字

1995年7月第1版 199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8.4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推 荐 说 明

中等职业学校,营销、财会系列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按照建立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结合我国财税、金融体制等改革情况,满足中等职业教学发展的急需,由江苏省商业厅、江苏省无锡商业学校牵头组织部分省市有关专家、高级讲师和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任教的教师编写的。教材初稿完成后,由我司聘请有关专家进行了集体审阅。现特向广大中等职业学校和有关教学单位推荐,本套教材可以作为商贸类中等职业学校试用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在职职工自学读物。

《商品流通原理》是营销、财会系列教材之一,由孙健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孙健、霍澜平、王筠镇、邹文新。

全书由孙健、霍澜平总纂。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江苏省商业厅教育处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以及得到了许多学校领导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和疏漏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

一九九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品流通概述	(1)
第一节 商品流通的起源.....	(1)
第二节 商品流通的社会经济功能	(12)
第三节 货畅其流是商品流通的基本要求	(24)
第二章 市场及其运行机制	(30)
第一节 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30)
第二节 市场商品供求	(43)
第三节 市场机制	(48)
第三章 商品流通主体	(63)
第一节 商业企业是组织流通活动的主体	(63)
第二节 商业企业的经营过程与经营形式	(72)
第三节 商业企业的经营机制及其转换	(81)
第四章 商品流通活动要素	(92)
第一节 流通人员	(92)
第二节 流通资金	(98)
第三节 流通设施.....	(104)
第五章 商品流通客体的运动过程	(108)
第一节 商品流通过程.....	(108)
第二节 商品流通环节.....	(115)
第三节 商品流通渠道.....	(119)
第六章 商品流通客体的运动方式与交易方式	(125)
第一节 商品流通客体的运动方式.....	(125)

第二节 商品流通客体的交易方式·····	(136)
第七章 商品流通经济的宏观调控·····	(147)
第一节 商品流通经济宏观调控的意义和原则 ·····	(147)
第二节 商品流通经济宏观调控的内容·····	(155)
第三节 商品流通经济宏观调控的组织系统·····	(160)
第八章 商品流通经济效益·····	(168)
第一节 商品流通费用·····	(168)
第二节 商品利润·····	(174)
第三节 商品流通经济效益·····	(179)
附:《商品流通原理》习题集 ·····	(186)

第一章 商品流通概述

商品流通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商品流通经历了由简单商品流通到发达商品流通的演进过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流通的存在与发展具有客观必然性,并在整个社会经济运行中处于制导地位,发挥着重要的社会经济作用。因此,搞活流通,实现货畅其流是整个社会对商品流通的基本要求。

第一节 商品流通的起源

一、商品交换的历史过程

组织商品交换,是流通经济活动的实质内容。从人类社会跨入文明时代起,商品交换就成为社会生产过程必不可少的经济行为,推动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商品流通作为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其生产和发展与商品交换的演变过程密不可分。

(一)物物交换——交换过程的原始形式

人类社会最初进行的商品交换是直接的物物交换,即每一个不同产品的生产者用自己的劳动产品直接与自己所需要的产品相交换,表现为交换双方在让渡自己商品的同时也直接占有了对方的商品。如一只羊换若干谷物,一头牛换几把石斧之类,中间没有交换的媒介物。

物物交换大约是在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中期阶段出现的。在此之前,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类靠采集为生,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没有剩余物,没有社会分工,因而就没有商

品交换。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发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出现了剩余产品。于是,物物交换便在不同的生产部落之间开展起来。

由此可见,物物交换是发生在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商品交换,是商品交换的原始形式。它的公式是 $W-W$,即商品与商品直接交换,中间没有任何媒介物。它有三个特点:

1. 让渡行为与占有行为是统一的;
2. 交换时间与空间是统一的;
3. 这种交换形式只反映两个不同生产者之间的关系。

物物交换的每一次交换都是独立的,这一次交换行为和另一次交换行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因而只能断断续续进行,不可能成为永续不竭的交换之流。所以,其只能是交换形式,而不能是流通形式。但物物交换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史上最早出现的商品交换形式,促进了原始共同体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它既是社会分工的结果,又反过来推动了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它开始打破了生产与消费二位一体的自给自足的原始经济格局,使生产者不再以自身的狭隘的消费为界限,日益发展为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

(二)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简单商品流通形式

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人类社会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在商品交换史上是一个划时代的转折。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手工业是一种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行业。因此,手工业的出现就是商品生产的出现。同时,手工业主要以个体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从而交换开始

由氏族部落间进行逐渐渗透到家庭与私人之间进行,偶然的交换就让位于经常的交换,单一的物物交换形式就不能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发展了。

因为,为交换而生产的手工业产品源源不断地涌现到市场上,要求尽快让渡出去,然而物物交换形式在交换的时间、空间和交换对象方面受到很大的限制,只有在交换双方恰好需要对方的产品时才能发生。为了克服这些阻碍,于是,货币产生了。货币作为固定的充当商品交换的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不仅反映了商品交换的规模和时空范围扩大的客观要求,而且是商品交换内在矛盾——价值与使用价值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从此直接的物物交换($W-W$),发展为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W-G-W$)。这种在简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以货币为媒介的为买而卖的交换形式也称为简单的商品流通。

简单商品流通无论在形式上和实质内容上都具有不同于直接的物物交换的性质特点。它有三个特点:

1. 让渡行为和占有行为相分离;
2. 一次交换分为两次交换;
3. 直接交换变成了间接交换。

因而,简单商品流通同物物交换有本质的不同。物物交换仅仅是不同使用价值的互换,不包括价值形态的变化。交易一旦成功,交换的双方便各得其所,没有任何未了事项。因此,物物交换只能断断续续地进行。这一次交换同那一次交换没有任何联系,不可能形成连绵不断的交换之流。简单商品流通则不然,它不仅是不同使用价值形式的置换,而且包含着价值形式的变化。所以,商品流通总是伴随着货币流通。货币处在不断的运动中,用商品换得货币的一方还要用货币去向第三者

交换商品,而第三者取得货币以后又必须去找第四者,如此不绝。于是,空间上分散的、时间上不连续的交换行为就以货币的运动为媒介,粘合成一个连绵不断的交换之流,一个无始无终的系列。

(三)以商人为媒介的发达商品交换——发达的商品流通形式

发达的商品流通大约是在原始社会末期,奴隶社会初期出现的。在这一时期,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有了进一步发展,随之而来的生产与交换的矛盾日益突出,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又不能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交换又必然地发展成为一种崭新的形式。

从逻辑上分析,在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条件下,商品交换被分解为 $W-G$ 和 $G-W$ 两个独立的过程,这种分解就使一个第三者有可能插到交换过程中来,作为生产者之间互相交换商品的居间人。从现实上分析,不论是直接的物物交换,还是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均是在生产者之间直接进行的,这在当时生产规模不大,用于交换的产品不多,交换范围不十分广阔的情况下,生产者肩负生产与交换的双重职责是可能的,也是可行的。但随着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规模日益扩大,商品生产者就难以承担这个一身兼二任的职能了。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买卖所费的时间,就是他们劳动时间的一种扣除”。^① 因此,商品生产者客观上要求有人专门承担商品的出售,以使生产时间不受损失。另一方面,在过去的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中,有一部分氏族首领、奴隶主和富裕的小商品生产者积累了一部分货币,他们专门购进商品再出卖,社

^① 《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47 页。

会上就出现了一种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行业。这就是人类社会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业从生产中分离出来。自此，人类社会告别了野蛮时代步入文明时代。

由此可见，从简单商品交换发展到发达的商品交换，是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结果。具有客观必然性。而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行业就是商业，它是商品流通的发达形式，其公式是 $G-W-G(G+\Delta G)$ ，从货币到商品，再从商品到货币。由于发达的商品流通形式的产生，是以简单的商品流通为基础，两者有一定的共性：

1. 都包括买与卖两个相互对立、相互补充的阶段；
2. 在每个阶段上，都存在商品与货币这两个物质要素的相互对立；
3. 这两种流通形式的全过程都有三个当事人参加，即买者、卖者和既买又卖者。

但进一步考察，可以发现这两种流通形式存在着本质的区别：

1. 在买与卖这两个对立阶段的次序上不同：简单的商品流通是先卖后买，是同一货币换位两次；而发达的商品流通是先买后卖，是同一商品换位两次。

2. 交换的目的与动机不同：简单的商品流通始极是一个商品，终极是另一个商品，以货币为中介，交换过程一结束，商品就进入消费。可见，交换的动机和目的是为了占有使用价值，满足自身的消费需要；而发达的商品流通始极是预付一定量的货币，终极是大于预付一定量的货币，加上一个增值额，并以商品为中介。因此，这种交换的目的是为了货币增值。

3. 它们所体现的经济关系的不同。简单的商品流通主要反映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体现交换双方的劳动产品的替

换；发达的商品流通则是反映商人媒介的交换关系，不仅体现了生产者与商人、商人与消费者的关系，而且还体现了商人与商人的关系。

综上所述，商品交换的三种形式，在历史上是相继出现的，反映了商品交换的历史进程。但它们又不是此生彼亡的关系，而是长期并存的，只不过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有主次之分。

二、商品流通与商业的涵义及特征

（一）商品流通的涵义及特征

如前所述，商品交换的发展经历了三种形式，其中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与以商人为媒介的发达商品交换是商品流通的两种基本形式。这两种流通形式都包含着两个相互对立，相互补充的商品形态变化： $W-G$ 的形态变化与 $G-W$ 的形态变化。其与物物交换的根本区别是以货币充当了商品与商品交换的中介。正是由于货币的介入，从而使单个商品断断续续的交换发展为众多商品形态变化相互交错粘合而成的永续不断的交换之流。由此，交换便被形象地喻为流通。所谓商品流通，就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过程。

商品流通起源于商品交换的产生与发展，其实质仍然是商品交换，并隶属于交换的范畴，只不过是商品交换的一种形式。但与一般商品交换相比较，商品流通有其内在的特性。其特性可表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总体性

商品交换是指商品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的相互让渡和全面转手。其行为可以是个别的，不管是买还是卖，都完成了商品的一次交换；而商品流通作为连绵不断的交换之流，是一个无休止的交换系列。正因为如此，流通就“不是个别的交换行

为,而是川流不息的。或多或少发生在社会整个表面上的交换总和。交换总体,即交换行为的体系”^①,因而,商品流通是从总体上看交换。这一特性,是我们认识商品流通的基本特征。

2. 运动性

商品流通的运动性是总体性的具体表现。既然,商品流通是从总体上看交换。所以,其反映了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转移的全过程。而商品的转移,实质就是商品实现自身价值的运动。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商品“本来就是为市场而生产的,必须卖掉转化为货币,因此要完成 $W—G$ 的运动”。^② 因此,商品流通是从动态上说的商品交换,而不是个别的,一次性的静态的商品交换行为。

3. 统一性

商品运动,亦即“ $W—G$ ”的运动,包含着双重的经济内容。首先,“ $W—G$ ”运动形式本身,是商品价值形态变化的过程;而它的背后,则是商品实体从生产者手中到消费者手里转移的过程。尽管在商业存在的情况下, $W—G$ 的形态变化变形为一至数个 $G—W—G'$ 的循环,商品实体的转移表现为在生产者、一至数个商人和消费者之间的顺序转移的过程。但最终都会要求商品发生场所的变更,引起商品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空间位置移动。只有这样,商品才能真正抵达消费领域,成为现实的消费对象。可见,商品流通既包括价值运动,也包括使用价值运动,商品流通过程实际上是商品价值形态变化和商品物质实体转移这两个完全不同过程的统一。实际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46页。

品交易中的“一手钱、一手货”正是这两者统一的现实表现。

(二)商业的涵义及特征

明确什么是商业,是确定商品流通研究对象的关键,也是分析所有流通理论问题的前提。

那么,究竟什么是商业?关于商业的概念,可以从其形式和质的规定性两个方面加以概括。从形式上看: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是发展了的商品流通;从质的规定性看:是由专门的人进行的专门的货币投资(商业货币投资)。综括起来:商业,就是专门的人运用专门的货币投资,专门从事商品的买和卖而媒介成的社会商品交换。商业部门,则是指从事商品流通的特殊的经济部门。

要正确理解商业的概念,必须把握其以下几个特征:

1. 商业是一种买卖活动,但并非所有的商品买卖都是商业。在这里,关键要明确“买卖”两字的含义。商品的买卖可以有两种情况:一种买卖活动,买卖是一次交易行为($W-G$)的两个方面,对于商品所有者来说是卖,对于货币所有者来说则是买;另一种买卖活动,则是商品两次交易行为,一次是买: $G-W$,另一次是卖 $W-G$ 。这两次交易行为的每一次都是独立进行的,次序则一定是先买后卖。因而这里的买者和卖者都是同一个人,而不是两个人。所以,这是一种由同一个当事人先买后卖,分两个阶段相继完成的商品买卖活动。以上两种买卖活动,只有后一种才是商业活动;前一种反映的则是生产者之间直接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仅属于简单商品流通,而简单商品流通只是商业存在的条件,并非商业本身。有鉴于此,农民在集市贸易上互通有无,工厂将产品直接卖给消费者之类的交易活动,都不属于商业活动之列。

2. 商业是由专门的人经营的专门行业,是介于生产者之

间的“第三者专业”。人类历史上出现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从经济活动上看:表现为商业与生产的分离,出现了一个独立于生产之外的专门行业;从社会阶级关系看:表现为特殊的商人阶级的形成,亦即“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商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① 因而,商业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活动是由商人来进行的,商业是商人的“经济化装”,商人则是商业的“人格化”。也可以说,商业是商人进行的商品买卖活动。只有商人经营的商品交换活动才是一个特殊的独立于生产之外的经济领域,并以此与生产者之间直接进行的商品交换相区别。

3. 商业是和独立的货币投资联系在一起的。商人要进行商品买卖活动,都必须首先买进商品,就必须持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这就是商业货币投资。商人正是把自己拥有的货币投入流通领域,并在 $G-W-G'$ 的运动中媒介成商品交换的。这与生产者自销商品有着明显的区别,生产者出售产品时投入流通领域的是商品,而不是货币。所以,马克思把商业叫做“特殊投资的业务”。这就进一步证明商业是区别于其他商品交换形式的发达形式。

4. 商业通过为卖而买的专门活动对商品交换起中介作用。商业货币投资循环 $G-W-G'$, 实际上始终只是商品生产者的 $W-G'$, 只不过这里是把原先由生产者一次完成的 $W-G'$ 分解成两次相继出售来完成的。第一次出售是生产者将商品出售给商人,这就是商人业务的购买阶段 $G-W$; 第二次出售是商人将商品继续出售给消费者,这就是商人业务的出卖阶段 $W-G'$ 。由此可见,商业货币投资循环 $G-W-G'$, 只是对商品的最终出售起中介作用。这就是说,商业的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2页。

买,实现了生产者的出卖,而商业的出卖,又实现了消费者的购买。正是经过商业的这种为卖而买的活动,才媒介成了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商品交换。

总之,商品流通与商业同属于交换的范畴。商品流通是从总体上看交换;而商业作为商品流通的发达形式,是由专门的人——商人通过商品的买与卖媒介的商品交换。在商业存在的前提下,商品流通的职能由商人从生产者手中接了过来而独立地担当起来。因而,商品流通的研究实际上就是对商业活动的研究。

三、商品流通产生和存在的社会经济条件

从商品交换产生和发展过程可以看出,先有商品交换,后有商品生产;先有直接的商品交换,后有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先有商品流通,后有商业。它们都是在人类社会的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都表现为商品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的全面转手。从中我们不难发现商品交换的产生和发展,主要依赖于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劳动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占有。

所谓社会分工是指社会不同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的劳动分工,如整个国民经济分为工业、农业、商业等经济部门;在商业内部的劳动分为批发商业与零售商业等。在人类社会的蒙昧时代,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只有自然分工(原始共同体内部由于年龄、性别不同进行的分工)而没有社会分工,根本不存在任何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随着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在氏族共同体之间才出现偶然的物物交换,这虽然不是完整意义上的商品交换,但已呈现出商品交换的萌芽。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后交换日益频繁,于是就出现了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

生产资料及其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占有,就其实质而言,就是指不同的生产资料及其产品有其不同的归属者。这些不同的归属者,在经济活动中有其独立的经济利益。因而,不同的生产者是相互分离的,谁也不能随便占有别人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必须在让渡自己产品的同时,占有别人的产品。

商品交换的产生必须同时具备上述两上基本条件,两者缺一不可。正是由于社会分工的出现,各部门、各行业、各生产者之间才必然发生一定形式的、不可缺少的经济联系;也正是由于生产资料及其劳动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直接占有,各部门、各行业、各生产者才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而存在。这种一方面要求生产者之间有一定的经济联系,另一方面又使生产者各自独立、分离的矛盾,不得不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来解决,而不能采取无偿占有或无偿调拨的形式占有对方的产品和劳动。商品流通作为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商品交换的基本条件也是商品流通产生的基本条件。但商品流通区别于一般的商品交换,它是专指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过程。因而光凭这两个前提仍是不够的,只有出现了货币,才能把交换分解为“买”和“卖”两个独立过程,才能使时间上不连续、空间上分散的交换行为以货币为媒介,结合成一个川流不息的交换之流。所以,商品交换发展到商品流通是以货币的产生为前提。也正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及货币流通的存在,才为商业的产生提供了可能。

由此可见,社会分工、劳动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占有和货币的出现是商品流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质为商品货币经济,虽说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但同样存在不同的社会分工,也还存在经济利益不同的单位和团体,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仍然是商品货币关系。因而并没有

消除商品流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与条件。为此,在经济工作中,我们必须重视流通,并遵照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搞好,搞活流通,以推动整个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

第二节 商品流通的社会经济功能

一、商品流通的社会经济地位

商品流通作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形式,是属于交换领域的经济范畴。它在社会经济运行中的地位是由交换的地位决定的。因此,要认识商品流通的地位,就必须认识交换的地位。

(一)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把纷繁复杂的社会经济活动概括为社会再生产过程。所谓社会再生产,是指生产过程的不断重复和经常更新。任何社会的再生产过程,都是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这四个紧密联系着的要素组成的有机统一体,它们相互独立,分别承担着不同的社会经济职能;但又相互相系,有机地组合在一起。

其中,生产是人们利用生产工具改变自然物质以创造出适合自己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过程。它为人们创造可供消费的物质对象,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消费则是人们使用社会产品满足自己生活或生产需要的过程。生产和消费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任何社会的生产都不是为生产而生产,归根结底都是为了消费;而消费总是生产物的消费,只有生产才能提供有形产品或无形产品作为消费的对象。但是,社会生产出来的产品都不能直接进入消费,而要经过分